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F-1
電 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1~32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32~3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該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計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34,366	34	717,492	40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一 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	-	-	2,401	-	216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77,846	40	582,970	32	228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47	1	17,81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2,159	11	169,181	1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	-	37,429	2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八))	37,944	2	34,120	2	2861
	1,931,262	88	1,561,407	87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367,427	17	299,824	17	3110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32,899	2	31,874	2	3210
15X9 減：累計折舊	400,326	19	331,698	19	3310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0,875)	(8)	(125,767)	(7)	3350
	10,240	-	3,561	-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一)	229,691	11	209,492	12	3420
其他資產：	2,898	-	3,022	-	
1830 遞延費用	14,579	1	18,668	1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六))	4,798	-	4,641	-	
	19,377	1	23,309	1	
資產總計	\$ 2,183,228	100	1,797,2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4,520	1	106,320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255	9	141,774	8	
應付所得稅	31,244	1	4,47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四(十)及五)	250,928	11	143,275	8	
	482,947	22	395,840	22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八))	100,307	5	82,442	4	
負債合計	583,254	27	478,282	26	
普通股本	611,516	28	369,501	2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9,632	6	198,803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987	4	81,495	5	
未分配盈餘	808,101	37	688,185	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9,088	41	769,680	43	
股東權益合計	(50,262)	(2)	(19,036)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99,974	73	1,318,948	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3,228	100	1,797,23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 1,991,784	100	1,512,2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1,246,617	63	1,067,859	71
	營業毛利	745,167	37	444,411	2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銷售費用	65,125	3	41,724	3
6200	管理費用	100,414	5	93,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067	6	102,226	6
		284,606	14	237,013	15
	營業淨利	460,561	23	207,39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68	-	3,68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659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	9,98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四(十))	1,510	-	13,062	1
7480	其他	2,191	-	2,727	-
		8,869	-	34,11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7	-	1,58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043	1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四(十))	1,733	-	668	-
7880	其他	1,249	-	515	-
		19,232	1	2,771	-
7900	稅前淨利	450,198	22	238,73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70,614	4	43,818	3
9600	合併總利益(即母公司淨利)	\$ 379,584	18	194,921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7.37	6.22	6.48	5.2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3.93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5	6.11	6.40	5.2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3.88	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6,026	192,513	56,113	641,056	(41,838)	1,153,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82	(25,382)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61,205	-	-	(122,410)	-	(61,205)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轉增資本	2,270	6,290	-	-	-	8,56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194,921	-	194,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02	22,80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501	198,803	81,495	688,185	(19,036)	1,318,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2	(19,492)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203,225	(36,949)	-	(240,176)	-	(73,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36,950	(36,950)	-	-	-	-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轉增資本	1,840	4,728	-	-	-	6,56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379,584	-	379,5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1,226)	(31,22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516	129,632	100,987	808,101	(50,262)	1,599,974

註1：董監酬勞1,828千元及員工紅利17,13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28)千元及0千元，已於實際分配之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註2：董監酬勞1,404千元及員工紅利13,15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已於實際分配之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379,584	194,9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1,105	62,2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35)	29,359
存貨報廢損失	9,355	8,0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401	57,2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94,876)	(2,710)
存貨(增加)減少	(90,198)	(72,598)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6)	(6,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12,850	7,3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481	(31,2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824	(28,073)
其 他	996	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851	218,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098)	(46,66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7,430	(37,42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243)	(7,1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0	5,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	(1,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68)	(88,0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800)	20,299
發放現金股利	(73,900)	(61,205)
其 他	(961)	9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661)	(39,945)
匯率影響數	(32,248)	22,2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6,874	113,1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17,492	604,3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34,366	717,4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69	1,2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312	91,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6,569	8,56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89,230	45,98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32)	687
	\$ 89,098	46,6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樞紐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投資控股子公司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MOI)之轉投資公司Sinher (H.K.) Limited以美金908千元向本公司董事長購入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萬禾)之100%股權，取得後再對其增資美金9,692千元，增資後投資總金額共計美金10,600千元。

上述合併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按購買法處理。本公司取得昆山萬禾成本與其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差額計美金100千元係歸屬於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透過投資控股子公司MOI之轉投資公司Cingher (H.K.) Limited，以美金1,000千元於四川省重慶市投資設立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雙禾)，取得後再對其增資美金5,000千元，增資後投資總額共計美金6,000千元。

合併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包括MOI、Sinher (H.K.) Limited、昆山萬禾、Cingher (H.K.) Limited、重慶雙禾、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及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Top Trading)。其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一)MOI：於汶萊註冊登記，本公司持有MOI 100%股權。主要業務為轉投資100%持有Sinher (H.K.) Limited及Cingher (H.K.) Limited。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16,600千元。
- (二)Sinhe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登記，由MOI 100%投資持有。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大陸獨資企業昆山萬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10,600千元。
- (三)Cinghe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登記，由MOI 100%投資持有。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大陸獨資企業重慶雙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6,000千元。
- (四)昆山萬禾：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法」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樞紐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10,600千元。
- (五)重慶雙禾：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法」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樞紐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美金6,000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Profit：於汶萊註冊登記，本公司持有Profit 100%股權。主要業務為轉投資持有Great Info之控股公司。

(七)Great Info：於汶萊註冊登記，由Profit 100%投資持有。主要業務係從事行銷貿易事務。

(八)Top Trading：於汶萊註冊登記，由Profit 100%投資持有，主要業務係從事行銷貿易事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本公司及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58人及1,64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MO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OI	Sin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OI	Cing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	樞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	樞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ofi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rofit	Great Info	樞紐組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Profit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樞紐組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能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機器設備：5~8年。

2.辦公設備及其他：3~8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價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二)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各項改良及模具費用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份，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之攤銷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係以實際提撥數認列退休金費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MOI、Sinher (H.K.) Limited、Cingher (H.K.) Limited、Profit、Great Info及Top Trading主要係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行銷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昆山萬禾及重慶雙禾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列為當期費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貨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增加7,944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2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季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77	1,0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889	361,006
定期存款	269,500	355,450
	<u>\$ 734,366</u>	<u>717,492</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美金)	\$ -	USD - 千元	2,401	USD 8,000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美金)	\$ -	USD - 千元	706	USD 1,020 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22千元及利益12,23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2,348	1,787
應收帳款	876,741	582,001
減：備抵呆帳	(1,243)	(818)
	<u>\$ 877,846</u>	<u>582,970</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製 成 品	\$ 94,562	72,244
在 製 品	36,094	6,707
原 物 料	121,503	90,230
	<u>\$ 252,159</u>	<u>169,181</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135)	29,359
出售下腳收入	(29,490)	(26,213)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348	5,750
存貨報廢	9,355	8,048
存貨盤損(盈)淨額	(78)	(175)
	<u>\$ (14,000)</u>	<u>16,7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8,192千元及90,539千元。

合併公司存貨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4,520	75,688
擔保借款	-	30,632
	<u>\$ 14,520</u>	<u>106,320</u>
未動用額度	\$ 459,920	168,468
年利率區間	<u>0.78%~1.83%</u>	<u>0.78%~5.10%</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子公司之信用借款及其額度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分別為美金11,000千元及1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短期擔保借款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六)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04)	(665)
累積給付義務	(804)	(6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44)	(295)
預計給付義務	(1,748)	(9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23	796
提撥狀況	(825)	(1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0	43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07	(271)
預付退休金	<u>\$ 82</u>	<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2.00 %
薪資水準調整率	4.33 %	2.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2.00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9	20
資產實際報酬	(8)	(8)
攤 銷 數	26	31
補計之退休金費用	-	74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7	11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4,102	3,752
合計淨退休金成本	\$ 4,139	3,86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符合退休要件員工。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1,624千元及5,126千元。

(七)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61,205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9,765千元，合計發行新股6,34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73,900千元，及以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6,743千元，合計發行新股24,20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11,516千元及369,501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營運需要及法定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金額分別為28,355千元及14,56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6,569	8,56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6,588	8,573
董監酬勞	1,400	1,800
	<u>\$ 14,557</u>	<u>18,933</u>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13,157	13,157	-
董監酬勞	1,400	1,404	4
	<u>\$ 14,557</u>	<u>14,561</u>	<u>4</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17,133	17,133	-
董監酬勞	1,800	1,828	28
	<u>\$ 18,933</u>	<u>18,961</u>	<u>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係因估列數與實際發放數有些微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MOI、Sinher (H.K.) Limited、Cingher (H.K.) Limited、Profit、Great Info及Top Trading分別依當地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申報所得稅。
- 4.昆山萬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子公司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昆山萬禾自民國九十七年度開始獲利，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
- 5.重慶雙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重慶雙禾為營運初期，尚未開始獲利。
- 6.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得就新增所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年	樞紐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01.01~104.12.31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764	25,8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0,603
	<u>57,764</u>	<u>36,4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515	(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3)	2,734
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11,844)	(3,20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	(3,309)	-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利益減少	282	283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27,569	7,621
其 他	-	(43)
	<u>12,850</u>	<u>7,371</u>
所得稅費用	<u>\$ 70,614</u>	<u>43,818</u>

8.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198	45,846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488)	(16,770)
最低稅負所得稅費用	4,002	3,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0,603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2,211	80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	(3,309)	-
其 他	-	(69)
所得稅費用	<u>\$ 70,614</u>	<u>43,818</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3	1,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663	17,819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利益	165	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135</u>	<u>3,740</u>
	<u>41,005</u>	<u>23,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3,30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110,442</u>	<u>82,873</u>
	<u>110,442</u>	<u>86,2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69,437)</u>	<u>(62,9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870	19,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00,307)</u>	<u>(82,442)</u>
	<u>\$ (69,437)</u>	<u>(62,982)</u>

10.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11.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808,101</u>	<u>688,1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3,394</u>	<u>128,844</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5%(預計)</u>	<u>19.29%(實際)</u>

(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450,198</u>	<u>379,584</u>	<u>238,738</u>	<u>194,9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062</u>	<u>61,062</u>	<u>36,837</u>	<u>36,8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37</u>	<u>6.22</u>	<u>6.48</u>	<u>5.29</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60,781</u>	<u>60,781</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93	3.2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即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期淨利)	\$ 450,198	379,584	238,738	194,9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62	61,062	36,837	36,8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				
行之員工紅利	1,069	1,069	482	482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62,131	62,131	37,319	37,3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5	6.11	6.40	5.22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61,576	61,57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88	3.17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401	2,40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帳列應付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	-	706	70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3.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34,366	-	717,49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77,846	-	582,9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28,947	-	17,814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	-	-	37,42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20	-	106,3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6,255	-	141,7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50,928	-	143,275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22千元及利益12,394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22%及39%，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100.12.31					
金融商品	到 期 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1.1.18~101.4.18	USD	8,000 千元	CNY	50,985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01.3.28	CNY	6,611 千元	USD	1,020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4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大禾)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大禾購進模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2,965千元及9,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3,461千元及3,899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租 賃

合併公司向大禾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均為9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2,663	10,335
獎金及特支費	1,418	1,840
業務執行費用	87	18
員工紅利	5,124	2,653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短期借款	\$ -	37,4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2,086
103.1.1~103.12.31	2,361
	\$ 24,447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11,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7,965	117,836	445,801	252,975	89,735	342,710
勞健保費用	21,008	5,739	26,747	5,057	4,672	9,729
退休金費用	12,419	3,344	15,763	5,157	3,838	8,995
其他用人費用	16,530	3,401	19,931	17,656	4,411	22,067
折舊費用	57,763	4,549	62,312	49,350	4,409	53,759
攤銷費用	4,359	4,434	8,793	4,294	4,224	8,518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度帳載之期末保留盈餘減少19,466千元。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重慶璧山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560千元。

(四)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3,231	29.04	1,255,425	25,190	30.275	762,615
人 民 幣	14,835	4.6202	68,540	28,367	4.805	136,3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54	29.04	42,229	4,239	30.275	128,344
人 民 幣	56,814	4.6202	262,491	39,608	4.805	190,317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1、2)	479,992	US\$ 10,000	US\$ 9,000	-	16.34 %	799,987
	"	重慶雙禾	(註1、2)	479,992	US\$ 2,000	US\$ 2,000	-	3.63 %	799,987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係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1,084,588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註1：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期 中 買 入		期 中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MOI	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600	744,973	5,000	146,720	-	-	104,002	16,600
												995,695 (註2)

註1：其他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此有價證券之期末持有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 孫公司	(銷貨)	(662,314)	(93)%	月結90天，惟必要 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 計價	-	70,638	82 %	左述交易於 編製合併財 務報表時業 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四(十)。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OI Profit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494,546	347,826	16,600	100.00%	995,695	138,408	138,408	子公司
"	"	汶萊	"	-	-	-	100.00%	88,893	23,767	23,767	"
	合 計			\$ 494,546	347,826			1,084,588		162,175	
MOI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10,600	USD\$ 10,600	10,600	100.00%	USD\$28,923	USD\$ 4,860	USD\$4,860	孫公司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	USD\$ 6,000	USD\$ 1,000	6,000	100.00%	USD\$ 5,363	USD\$ (180)	USD\$ (180)	"
	合 計			USD\$ 16,600	USD\$ 11,600			USD\$34,286		USD\$4,680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	江蘇昆山市	機組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 10,600	USD\$ 10,600	註1	100.00%	USD\$28,921	RMB\$ 29,566	USD\$4,861	"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	四川重慶	"	USD\$ 6,000	USD\$ 1,000	註1	100.00%	USD\$ 5,362	RMB\$ (1,213)	USD\$ (180)	"
Profit	Great Info.	汶萊	機組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00%	USD\$ 3,061	USD\$ 804	USD\$ 804	"
"	Top Trading	汶萊	機組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00%	USD\$ -	USD\$ -	USD\$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股 數	
MOI	Sinher (H.K.) Limited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0	JSD\$ 28,923	100.00%	-	10,600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Cingher (H.K.) Limited	"	"	6,000	JSD\$ 5,363	100.00%	-	6,000	"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	"	"	註1	JSD\$ 28,921	100.00%	-	註1	"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	"	"	註1	JSD\$ 5,362	100.00%	-	註1	"
Profit	Great Info	"	"	-	JSD\$ 3,061	100.00%	-	-	"
"	Top Trading	"	"	-	-	100.00%	-	-	"

註1：係有限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初 期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MOI	Cingher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1,000	USD\$543	5,000	USD\$ 5,000	-	-	-	-	USD\$ (180)	6,000
			MOI之子公司									(註1)	USD\$ 5,363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	USD\$543	-	USD\$ 5,000	-	-	-	-	USD\$ (180)	-
			Cingher (H.K.) Limited之子公司										USD\$ 5,362
													(註2)

註1：其他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此有價證券之期末持有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36,271)	(91) %	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計價	-	326,603	93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62,314	100 %	"	"	-	(70,638)	(99) %	"
昆山萬禾	Great Info	最終母公司相同	"	636,271	61 %	"	"	-	(326,603)	(73)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6,603	2.49	-	-	34,570 (註1)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萬禾	摺紐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	319,176 (USD10,600)	-	-	319,176 (USD10,600)	100%	143,750 (USD\$4,861)	839,853 (USD\$28,921)	-
重慶雙禾	"	175,370 (USD6,000)	"	28,650 (USD1,000)	146,720 (USD5,000)	-	175,370 (USD6,000)	100%	(5,336) (USD\$(180))	155,721 (USD\$5,362)	-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4,546 (USD16,600)	494,546 (USD16,600)	959,98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reat Info	1	銷貨收入	662,314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33.25 %
0	"	"	1	應收帳款	70,638	"	3.24 %
1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3	銷貨收入	636,271	"	31.94 %
1	"	"	3	應收帳款	326,603	"	14.96 %
1	"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59,494	"	2.99 %
1	"	"	3	應收帳款	25,957	"	1.19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reat Info	1	銷貨收入	482,052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月結90天， 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31.88 %
0	"	"	1	預收貨款	52,088	"	2.90 %
1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3	銷貨收入	519,168	"	34.33 %
1	"	"	3	應收帳款	183,705	"	10.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產銷樞紐組件，並無具個別分離財務資訊之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銷售樞紐組件單一產品。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 灣	\$ 29,332	22,206
中國大陸	1,962,452	1,490,064
	<u>\$ 1,991,784</u>	<u>1,512,270</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 灣	\$ 129,209	99,561
中國大陸	122,757	136,262
	<u>\$ 251,966</u>	<u>235,823</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00203公司	\$ 199,827	146,936
00101公司	233,363	198,777
00102公司	169,812	243,773
	<u>\$ 603,002</u>	<u>589,486</u>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貞蓉經理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561,407	(19,460)	1,541,947
無形資產	3,022	-	3,022
其他資產(1)	232,801	23,234	256,035
總資產	\$ 1,797,230	3,774	1,801,004
流動負債	\$ 395,840	-	395,840
其他負債(1)及(2)	82,442	3,938	86,380
總負債	478,282	3,938	482,220
股本	369,501	-	369,501
資本公積	198,803	-	198,803
保留盈餘(2)	769,680	(164)	769,51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9,036)	-	(19,036)
股東權益	1,318,948	(164)	1,318,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97,230	3,774	1,801,004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931,262	(30,870)	1,900,392
無形資產	2,898	-	2,898
其他資產(1)	249,068	54,964	304,032
總資產	\$ 2,183,228	24,094	2,207,322
流動負債(3)	\$ 482,947	6	482,953
其他負債(1)、(2)及(3)	100,307	10,264	110,571
總負債	583,254	10,270	593,524
股本	611,516	-	611,516
資本公積	129,632	-	129,632
保留盈餘(2)、(3)及(4)	909,088	13,824	922,91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50,262)	-	(50,262)
股東權益	1,599,974	13,824	1,613,7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183,228	24,094	2,207,32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991,784	-	1,991,784
營業成本	1,246,617	-	1,246,617
營業毛利	745,167	-	745,167
營業費用(3)	284,606	(35)	284,571
營業淨利	460,561	35	460,5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69	-	8,869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9,232	-	19,232
稅前淨利	450,198	35	450,233
所得稅費用(3)及(4)	70,614	(13,953)	56,661
稅後淨利(及母公司淨利)	\$ 379,584	13,988	393,572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3,234千元及30,870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3,774千元及10,135千元。
-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利益271千元。另，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業務應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立即調整減列保留盈餘435千元。以上合計調整減列保留盈餘164千元。
- (3)因IFRSs不再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分年攤提，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35千元及所得稅費用6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適用之稅率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採用IFRSs後，依IAS12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彙總該變動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所得稅利益之金額為13,959千元。

(三)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四)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0051

號

會員姓名：(1) 顏幸福
(2) 羅瑞蘭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五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顏幸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日

